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已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
平臺更新上架，開放民眾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1日府衛疾字第1100121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，且發生COVID-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，經疫調發現確診個案曾出入接觸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- 三、為及早發現可能之潛在社區感染風險並加以圍堵，確保社區民眾安全，貴校(園)可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目的：鼓勵社區民眾於出入接觸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使用，以掌握與確診個案接觸情形，保障自身安全。
 - (二)隱私性：App下載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，也無任何個人資料上傳。相關接觸資料僅儲存於個人手機端14天，政府和開發端均無資料庫儲存個

學務處

110/05/28 08:30



1100003984

無附件

電子
文
時



資，具備嚴密維護隱私機制。

(三)告警：利用藍牙訊號強弱計算使用者之間的距離，並以嚴密的技術將接觸資料去識別化。若確診者同意上傳去識別化接觸資料，符合告警條件（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2分鐘）的用戶手機將出現App告警畫面，由用戶端自主向衛生單位通報。

(四)自主上傳：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，衛生局人員經主動詢問及獲得使用者同意後，將給予一組驗證碼上傳確診者之去識別化資料，供該程式進行接觸者比對。

四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教學簡報、常見問答集、宣導海報及教學影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